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发〔2013〕36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监发〔2013〕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鹿 林

副组长：唐 勇 徐晓红

成 员：程伟渊 尹 勇 刘继泉 宋光军 娄进举

姜华平 赵中利 闫德志 李贞涛 张庆彬

杜卫东 金兴民 李 岚

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，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3年6月8日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13年6月8日印发

校对：乔书凯

共印3份